

## 上市

本公司現於納斯達克及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分別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進行股份第一上市及股份第二上市，並有意當建議股份在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後繼續維持上述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登記及存託

### 登記冊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由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地址為 Uglund House, P.O. Box 309 GT,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置股東分冊，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受託人

美國預託證券受託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地址為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nited States。美國預託證券以 The Bank of New York 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作為證明。

每份美國預託證券代表擁有50股股份權益或可收取50股股份的權利，而該等股份以 The Bank of New York 名義存託於受託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5樓。每份美國預託證券亦代表存託於 The Bank of New York 但未分派予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之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

美國預託證券可透過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預託憑證直接持有或透過持有人之經紀或其他財務機構間接持有。以下有關美國預託證券的討論假設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預託證券。若持有人間接持有美國預託證券，則必須依賴其經紀或其他財務機構辦理程序以維護本節所述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在此情況下，閣下應向經紀或財務機構諮詢有關程序。

我們並不視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而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例規範股東權利。由於 The Bank of New York 實際持有美國預託證券代表之股份，故此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依賴 The Bank of New York 行使股東權利。The Bank of New York 之責任載於我們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及我們的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不時訂立之存託協議。存託協議及證明美國預託證券的美國預託憑證一般受紐約州法例規範。

下文包括存託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要。該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如欲獲得更詳盡的資料，閣下應細閱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7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6-K表格最新報告隨附之整份存託協議表格及美國預託憑證表格。閣下亦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http://www.sec.gov) 瀏覽該報告。存託協議及美國預託證券表格亦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指定地址供查閱。以下討論全面以存託協議全文及美國預託憑證表格為準，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文件的全部內容。

## 股票

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發行之股票方可有效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只有由The Bank of New York發行以證明美國預託證券的美國預託憑證方可有效用作於納斯達克進行買賣。

###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提取及存託股份

現時，所有股份均於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分冊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開曼群島及香港的股東名冊共登記有合共1,953,827,750股股份，全部均根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登記於The Bank of New York名下。股份必須以該等股東名冊上的相關股東或其經紀或其他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方可在聯交所買賣。並無任何根據股東或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之所在地而須強制將有關股東從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除名的安排。

美國預託證券於納斯達克上市買賣。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於納斯達克買賣美國預託證券，必須自行或由經紀按下文所述於The Bank of New York之受託人滙豐銀行香港分行存託其股份或有關收取股份權利之證明。

持有美國預託證券之投資者如欲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必須於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提取股份，並要求其經紀或其他財務機構於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從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提取股份的程序如下：

- (1) 持有美國預託證券的投資者可向The Bank of New York辦事處歸還證明該等美國預託證券的美國預託憑證，以從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提取股份。投資者有權隨時註銷美國預託證券並提取相關股份，惟由於下列情況而可能暫時出現延誤則除外：The Bank of New York辦理股東大會投票或派付股息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有意提取股份的投資者或其他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未能支付費用、稅項及同類費用；或為符合任何適用於美國預託證券或提取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法例或政府規定而禁止提取股份。
- (2) 投資者支付費用與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費用（如印花稅或股份過戶稅或費用）後，The Bank of New York會將該等美國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交付予投資者指定的帳戶，而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其他存託證券則存託於滙豐銀行香港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亦可應投資者要求將證券存託於投資者的辦事處，惟風險及開支均由投資者承擔。本公司現無計劃分派美國預託證券的相關存託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安排根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有關證券。然而，存託協議已就任何此等分派作出規定。總括而言，存託協議規定The Bank of New York須按其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向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寄發本公司就存託股份分派的任何該等證券。倘若The Bank of New York無法按前述方式進行分派，則可選擇售出本公司所分派的證券並分派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或可選擇持有本公司所分派的證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美國預託證券同時亦會代表新分派的資產。然而，除非The Bank of New York信納本公司出具的證據，證明分派合法，否則毋須向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任何證券。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所分派證券（不包括股份）可能包括另一類別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第三方的股本或債務證券。預期假使向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該等證券，亦不會以可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形式分派。
- (3) 從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提取股份時，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轉讓表格，填妥後由滙豐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的香港受託人）作為轉讓人、投資者作為受讓人簽署，並與有關股票一併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註冊辦事處。投資者可

以速遞或掛號郵件方式連同回郵信封寄發過戶表格予滙豐銀行香港分行，以取得滙豐銀行簽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隨即更新香港股東分冊，同時促使開曼群島之主要股東名冊作出相應更新，並按上述方式發行有關股票，而寄發股票之風險及開支概由投資者承擔。

- (4) 倘若投資者的股份存託於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帳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投資者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於香港出售股份，必須簽署適用於香港並可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索取的過戶表格，並將表格連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直接交回香港結算（如欲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帳戶），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交回（如欲將股份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附註：在一般情況下，完成第(1)至(4)項程序需要6至10個營業日。*

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於納斯達克買賣美國預託證券，必須安排將所持的股份存入美國預託證券計劃，並促使其經紀或其他財務機構於納斯達克買賣美國預託證券。將股份存託於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程序如下：

- (1) 投資者須填妥股份過戶表格（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並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滙豐銀行香港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的受託人）。如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先從其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提取該等股份，然後向滙豐銀行香港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的受託人）遞交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署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相關股票或有關將股份轉為以The Bank of New York名義登記的經填妥股份過戶表格。滙豐銀行香港分行須將有關轉讓文件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股份過戶表格、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並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署的股份過戶表格（如適用）後，將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以將股份轉為在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分冊以 The Bank of New York 的香港受託人的名義登記。
- (3) 於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分冊完成過戶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發行有關股票及將股票交付予 The Bank of New York 的香港受託人。
- (4) 投資者支付費用與開支及任何稅項或費用（如印花稅或股份過戶稅或費用）後，The Bank of New York將以投資者要求之名義發行證明適當數目美國預託證券之美國預託憑證，並於其辦事處將美國預託憑證交付予投資者指定的人士。

*附註：一般情況下，完成第(1)至(4)項程序需要6至10個營業日。*

The Bank of New York 發行或登記美國預託憑證過戶、進行美國預託憑證交付或批准提取股份前，The Bank of New York 可能要求：

- (1) 提供其信納的身份證明及簽署真偽鑒別證明或其他其認為必需的任何資料；及
- (2) 符合其不時制訂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規定，包括過戶文件的格式。

The Bank of New York 可於其本身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時或 The Bank of New York 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過戶或登記美國預託憑證的過戶。

一切有關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提取或存託股份的股份過戶成本概由要求過戶的股東承擔。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過戶至另一名擁有人之股份過戶，按每張由其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不等之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之較高費用)以及香港所用股份過戶表格所載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根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存託或提取股份，必須就每次發行或註銷(視乎情況而定)的每份美國預託憑證支付每100份美國預託證券5.00美元或較低的費用。

以下資料僅供說明：有意將5,000股股份存託於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股份持有人須就每次獲發行代表100份美國預託證券的一份美國預託憑證支付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另外就該5,000股股份由持有人過戶至 The Bank of New York 的香港存託人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至20港元不等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費用)。相反，倘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意從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提取100份美國預託證券以交換5,000股股份，亦須支付相若費用。除上述者外，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亦須支付香港股份過戶表格列明的相關費用及經紀佣金。

上市日期起計六十日內，The Bank of New York 將豁免收取註銷美國預託證券的費用，最多以合共3,469,500份美國預託證券為限。

## 買賣

### 聯交所及納斯達克買賣及經紀費

1.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每份過戶契約的過戶契約印花稅5.00港元及從價印花稅。有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行協商。
2. 有關在納斯達克買賣美國預託證券的經紀佣金可自行協商。
3. 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就每次發行美國預託憑證(包括因分派股份或權利或其他財產而產生的美國預託憑證)；每次註銷美國預託憑證(包括於終止存託協議時)；每次分派證券(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除外，惟於計算費用時視作股份處理)支付每100份美國預託證券5.00美元或較低的費用。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亦必須就任何現金分派(現金股息分派除外)支付每份美國預託證券0.02美元或較低的費用，以及於存託或提取股份時就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由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轉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或其代理支付登記或過戶費用。此外，如存託協議列明開支，則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支付有關港元兌換美元的開支以及電報、電傳與傳真傳遞費用。如有需要，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亦須支付 The Bank of New York 或滙豐銀行須就任何美國預託證券或相關的股份支付的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如股份過戶稅、印花稅或預扣稅。
4. 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支付任何所收購之美國預託證券或該等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存託證券應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The Bank of New York 於投資者尚未支付其他收費之該等稅項時，可能拒絕轉讓投資者的美國預託證券或不批准提取其美國預託證券之相關存託證券，並可能動用欠付投資者的款項或出售投資者存託的美國預託證券之相

關證券以支付任何所欠稅項，不足的差額概由投資者承擔。如出售存託證券，則 The Bank of New York 將(如適用)扣減美國預託憑證數目以反映出售，並於支付所有該等稅項及其他費用後向投資者支付任何餘下的所得款項或送遞任何餘下的財產。

## 交收

1. 納斯達克的買賣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交收。
2. 香港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受託人在聯交所進行交收。股份存託於本身股份帳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帳戶的香港投資者，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持有實質股票的投資者，必須於交收當日前將交收股票及正式簽署的過戶表格交予經紀。
3.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安排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不得遲於交易日期後的第二交收日(即中央結算系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交收服務之日)(「T+2」)。如有拖欠，聯交所規則容許經紀買方於遞交延誤交付報告及經聯交所授權後購入股份而不屬拖欠，而拖欠之經紀則須支付所有價格差額及所涉開支。如屬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之交易，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規定香港結算可於第二交收日後一天(「T+3」)強制拖欠經紀購入股份，若不可能於T+3進行，則於其後任何時間進行。香港結算亦可能由T+2起徵收罰款。
4. 各方應付聯交所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現時為交易價值之0.002%，而每項交易之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港元及100港元。

## 外匯風險

於納斯達克買賣美國預託證券之投資者須注意其交易以美元進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香港投資者須注意其交易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該等交易的外匯風險。